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实验室的安全,确保教学、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1. 为确保安全实验,预防火灾、中毒、爆炸等事故发生,武装部(保卫处)、教务处等部门,每月至少对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一次校级联合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解决。

2. 学校各系部(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周检查记录。坚持每天检查制度。

3. 各系部(中心)主任在每周例会时,要向实验(实训)人员强调安全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工作,并对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自检自查。

4. 实验室接待外来人员参观,或给学生做实验(实训)前要强调安全工作,特别是使用危险物品时,必须报安全管理部门武装部(保卫处)备案。

5. 各系部(中心)检查人员要认真负责,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记录情况,每学期进行二次审查。

6. 加强重点部位、危险物品的检查与管理,节假日前,更要加强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安全。

二、实验室防火管理制度

1. 各系部(中心)确定实验室的防火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防火管理、各系部(中心)要组织实习指导教师

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及时传达学校防火安全的有关文件。

2. 实验室工作人员会使用灭火器，经常对本部门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化学危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3.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动用明火，不准在实验室内堆放可燃、易燃物品。

4.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摆放合理，消防安全通道保证畅通。

5. 各实验室特别是化学危险品，要设专人负责防火工作，保证良好通风，不得将性质相抵触的化学药品同库存放。

6. 学生实验（实训）前或有外来人员参观实验室前，必须对学生或外来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火安全教育。

7. 下班前及放假前，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对所辖各实验室的电器、易燃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8. 加强对计算机、化学试剂、仪器设备等安全管理，经常对电器线路等进行安全检查。

9. 实验室工作人员发现本实验室有火险隐患及时整改或报告学校保卫处。

10. 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按防火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学校财产及学生人身安全。

三、实验室治安防范制度

1. 加强对实验室治安管理，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

2. 实验室贵重物品，仪器设备由专人保管。
3. 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时，要对本实验室治安防范情况进行检查，人走时要锁好门、关好窗。
4. 节假日贵重仪器设备要登记入库存放。
5. 实验室内不准存放私人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6. 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治安、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四、实验室防爆炸制度

1. 为预防爆炸事件发生，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室的防爆炸工作。
2. 各实验室要明确防爆炸责任，成立防爆炸组织领导小组。
3. 实验人员要加强对实验（实训）用易燃、易爆、液、气体的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工作。
4.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要存放在安全可靠部位，设专人保管。
5. 炸药、雷管等如必须存放需报上级公安机关审批。否则禁止存放。
6. 加强对实验人员防爆炸安全教育。
7.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并加强安全警戒工作。

五、实验室防破坏制度

1. 实验室是学校实施实验实训教学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内安装有贵重的仪器设备，必须加强防破坏管理，确保安全。

2. 加强外来参观学习人员的管理，在参观前到武装部（保卫处）办理进入实验室有关手续。

3. 各系部（中心）的实验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责，无身份证明者不准进入实验室。

4. 各系部（中心）主任是实验室防破坏工作的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防破坏工作。

5. 实验室一旦发生破坏事件，要及时向武装部（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六、实验室高压容器使用管理制度

1. 加强对高压容器进行安全检查，严防气体、液体泄漏。

2. 高压容器要远离电源、火源存放、使用。

3. 高压容器使用时，严禁日光曝晒，并远离热源。

4. 充装高压容器不易过满。

5. 高压容器必须安装泄压的安全保险装置。

6. 高压容器必须专瓶专用，不准随意充装其它气体，并设有明显的识别标志。

7. 高压容器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打压处理。确保安全、方可使用。

8. 使用高压容器，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9. 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 10 米以上。

七、放射性物品使用管理制度

1. 放射性物品必须存放在防辐射箱内。
2. 放射性物品必须由两人以上人员保管，严格使用登记制度。
3. 对放射性物品设专人对其性能、存放库、操作室的辐射情况进行检测，确保安全。
4. 使用放射性物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5. 使用完放射性物品后，必须入库保管。
6. 加强对放射性物品的保管、严禁被盗及流入社会。

八、易燃、剧毒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措施

1. 易燃、剧毒物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由两人以上人员保管，不准单人取用。
2. 易燃、剧毒物品要远离火源、热源。
3. 易燃、剧毒物品必须入帐管理，严格使用领用登记制度，帐物相符。
4. 严禁将易燃、剧毒物品流入社会。
5. 严禁将实验后含有易燃、剧毒物品的废液倒入下水管道，要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
6. 实验室工作人员对做易燃、剧毒物品实验的学员在实验前进行安全教育，严防火灾、中毒事件发生。
7. 发现易燃、剧毒物品丢失、被盗案件，必须及时报案。
8. 严格对易燃、剧毒物品领用审批制度，做实验前必须

报系内审批。

九、毒麻药品使用管理办法

1. 教学、科研用毒麻药品试剂品种范围和管理，按《中国药典》和国家药改管理的有关条例、规定执行。

2. 毒麻药品试剂的采购需要经过学校主管领导审签，由学校统一开证，到指定单位审批，指定地点采购。

3. 保管毒麻药品试剂，应设专人、专柜、专帐，并做到双人（保管员和保卫人员）双锁。所有库存的毒麻药品试剂必须包装完整，标注醒目，瓶签清晰，否则严禁发出使用。

4. 领取毒麻药品试剂，必须由系部（中心）主任在请领单上签字，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领取人签名后，方能发放。

5. 使用毒麻药品试剂，需要办理出入库手续，详细填写实验项目毒麻药品的使用人、适用对象、用途、用量、时间等。称量、配制时应有第二者在场。学生实验使用时，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精确称取，剩余要妥善处理。

6. 严禁个人私自使用毒麻药试剂，违者以违纪论处。

7. 教学、科研用毒麻药品试剂因变质失效不宜使用时，应填写报废单，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后妥善销毁。

8. 保管人员因工作变动时，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交接手续。

9. 学校安全武装部（保卫处）定期检查毒麻药品试剂管理使用情况。